

证券代码：834777

证券简称：中投保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茂广场 2 号楼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邓星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0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杜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张帅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25年6月2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张帅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张帅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提名杜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少华、邹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傅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王静玉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25年6月2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王静玉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王静玉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提名傅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少华、邹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接续基础期限到期的永续期债券，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用类债券办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与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票面金额

本次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 33 亿元），可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债券品种和债券期限等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三、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及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 四、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五、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本次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上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 六、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以下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 七、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优化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等。具体用途由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 八、增信机制

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十、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 十一、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文件到期日止。

#### 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规定的范围内，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续期选择权、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及其相关内容、发行安排、发行时间、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偿付顺序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3. 为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 办理与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接续到期公司债券，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用类债券办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与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票面金额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



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可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

## 三、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四、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优化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等。具体用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 五、增信机制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 六、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七、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 八、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文件到期日止。

## 九、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规定的范围内，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安排、发行时间、是否使用超额配售权和回拨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偿付顺序、还本付息方式、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3. 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



债券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指标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